

青 岛 市 黄 岛 区 人 民 政 府

青黄政字〔2020〕183号

青 岛 市 黄 岛 区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在 森 林 防 火 期 对 森 林 火 险 区 实 行 封 山 和 禁 火 的 通 告

为切实保障青岛西海岸新区森林防火安全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，根据《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通告》（青政发〔2018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每年11月1日至5月31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。西海岸新区辖区内的山林均为一级森林火险区。

三、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所有一级森林火险区(景区开放区域除外)实行封闭管理。除驻林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外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封山范围;确需进入的,必须经青岛西海岸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,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、范围和防火规定进行活动。

四、在森林防火期内,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封闭管理区、严禁在封闭管理区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野外用火;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

五、一级森林火险区所在社区、山林经营单位或个人为森林防火责任主体,要对林下可燃物进行清理;要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规定,做好火种收缴工作;要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标志,开展严禁森林内违规用火宣传;要按规定配备森林消防队员,配齐风力灭火机等林火扑救机具值守;要安排至少 5 名以上巡查队员进行防火安全巡查,防止人员进入非开放区域。

六、所有进入一级森林火险区的人员,应当接受山林权属社区、林区、景区管理人员的统一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七、营林经营者一旦发现森林火灾,必须立即扑救,并向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。

八、森林高火险区内,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,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,根据情节,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,对个人最高处以 2000 元罚款,对单位最高处以 10000 元罚款。

九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未经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，根据情节，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，对个人最高处以 2000 元罚款，对单位最高处以 5000 元罚款。

十、森林防火期内，未经批准在高火险区内野外用火的，根据情节，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，对个人最高处以 3000 元罚款，对单位最高处以 50000 元罚款。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